



主编 张智辉

审前程序 问题研究

SHENQIAN CHENGXU WENT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前程序 问题研究

SHENQIAN CHENGXU WENTI YANJIU

主 编 张智辉

撰写人员 张智辉 邱兴隆 谢鹏程

王雄飞 邓思清 吴孟栓

陈 果 邢馨宇 董 坤

姚 诗 洪 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前程序问题研究/张智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02 - 1782 - 1

I. ①审…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3977 号

审前程序问题研究

主编 张智辉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申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4. 25

字 数: 44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82 - 1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我国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必然要求法庭审理的实质化。而法庭审理的实质化是以审判前的程序即审前程序充分发挥作用为前提的。只有审前程序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审判程序才能有效地顺利进行。因此，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司法公正对审前程序的要求越来越高。另外，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做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切实保障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也需要高度重视审前程序的问题。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湖南大学法学院与丹麦人权研究中心联合组织了检察官贯彻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素能培训项目，以提高检察官在审前程序中发挥职能作用的水平。项目组的成员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对审前程序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撰写了这本《审前程序问题研究》，以期为检察官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素能培训提供可资参考的教材。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智辉（撰写第一章），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雄飞（撰写第二章），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果（撰写第三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邓思清（撰写第四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副研究员董坤（撰写第五章），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姚诗（撰写第六章），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邱兴隆、湖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邢馨宇（撰写第七章），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吴孟栓（撰写附录一），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洪流（与张智辉合作撰写附录二）。虽然各位作者在撰写过程中尽其所能地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精神，力求尽可能地精准表达，主编也对之进行了认真的统稿，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谬误叠成，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调研过程中，得到了重庆、贵州、广东、湖南等地区各级人民检察

院的大力帮助；在统稿过程中，丹麦人权研究中心的专家菲利普先生阅读了初稿的翻译稿全文，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智辉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理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权利的规定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害人权利的规定	(21)
第四节 检察机关在保障人权中的责任	(29)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讯问	(42)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概述	(42)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基本原理	(4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原则规制	(58)
第四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时间规制	(71)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技术规制	(79)
第三章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问题	(88)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的基本问题	(88)
第二节 检察机关在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中的职能	(95)
第三节 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	(99)
第四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113)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一般理论	(113)
第二节 实物证据的审查判断	(139)
第三节 言词证据的审查判断	(149)
第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具体应用	(163)
第一节 实体性构成规则	(163)
第二节 程序实施性规则	(187)
第三节 审查批捕环节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证研究	(198)
第四节 审查起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的实证研究	(215)

第六章 未成年被告人的权利保障问题	(229)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230)
第二节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244)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255)
第四节 社会调查制度	(265)
第七章 律师权利的保障问题	(275)
第一节 审前程序中律师权利的立法体认	(275)
第二节 审前程序中律师权利的规范保障	(282)
第三节 审前程序中律师权利实现的现实障碍	(293)
第四节 审前程序中律师权利实现的改善路径	(306)
附录一：《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修改中的若干问题	(312)
附录二：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情况调查	(339)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对人权的保障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在最可能侵犯人权的刑事诉讼领域，保障人权的必要性，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我国在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保障人权达成了重要的共识，在刑事诉讼的任务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从而使刑事诉讼的任务，不仅包括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且包括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这意味着，我们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这个任务的完成，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许多重要的修改，以建立能够更好地保障人权的诉讼制度。而切实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保障人权的规定，则是实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精神，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必经之路。特别是在审前程序中，保障人权的任务更为艰巨。能否有效地保障人权，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检察机关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应当特别予以关注。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理念

一、人权的一般含义

人权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十分宽泛的概念。说它十分重要，是因为它关系到在现实社会中生活的每一个人的生存质量；说它十分宽泛，是因为它所包含的内容可能涉及人类生存的各个方面，它既包括作为人的存在本身应当享有的权利，如生存权、人格尊严等；也包括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参与社会活动时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如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同时也包括在某些专门性的领域作为特殊主体应当享有的权利，如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人或者作为被害人所享有的权利。人的这些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存条件的改善，特别是随着人类对自身价值和发展需求的认识不断深

化，在内容和范围上都在不断扩展。

尊重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历来受到世界各国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重视。因为尊重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1945年6月26日签订的《联合国宪章》就重申了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了世界各国人民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1966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都进一步规定了保障人权的最低限度的要求。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全面、集中地规定了国际社会公认的刑事司法中人权保障的基本准则。其主要内容有：（1）一切个人享有同等权利（第2条第1项）；（2）保证权利或自由被侵犯后能得到有效的司法补救（第2条第3项）；（3）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第6条）；（4）对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7条）；（5）对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被逮捕、拘禁的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第9条）；（6）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或尊重人格尊严的待遇，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回归社会的基本目标的待遇（第10条第3项）；（7）所有的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第14条第1项）；（8）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第14条第1项）；（9）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第14条第2项）；（10）受刑事指控的人有权亲自辩护和选择律师辩护，并享有法律援助权利（第14条第3项乙、丁目）；（11）在法庭上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询问对其不利和有利的证人（第14条第3项戊目）；（12）在法庭上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第14条第3项己目）；（13）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第14条第3项庚目）；（14）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第14条第4项）；（15）被判有罪者有权由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第14条第5项）；（16）根据新事实原有罪判决确实错误而被推翻时，受刑罚人应依法得到赔偿（第14条第6项）；（17）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第15条第1项）。

我国一贯重视国际社会保障人权的呼声，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如1985年9月6日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通过并于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

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年6月26日生效）；等等，我国都积极参与并及时批准加入。此外，我国还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就意味着，这些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有关在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条款，我国政府已经基本予以认可，在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中应当得到体现和遵守。

二、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对象

在刑事诉讼领域，法律所要保障的人权，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刑事诉讼的客体是犯罪，犯罪本身是危害国家、社会和公民利益的行为，其中大多数犯罪都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权利造成了严重的侵害。能否有效地运用刑法惩治犯罪，直接关系到社会上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保障。

2. 被告人的权利。被告人，在狭义上，仅指在法庭上被控告有罪的人；在广义上，可以是泛指一切在刑事诉讼中受追诉的人。广义上的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判有罪的人（罪犯）、被执行刑罚的人（服刑人）；但是在通常意义上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和被指控犯罪的人。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的权利规定得最多，因为他在刑事诉讼中始终是受追诉的对象。被告人的权利大小及其保障程度，不仅反映了一个国家司法制度发展的阶段和司法文明的程度，而且关系到刑事诉讼的任务能否客观公正的实现。

3. 被害人的权利。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是受犯罪侵害的人。在广义上，被害人不仅包括直接遭受犯罪侵害的人本身，而且包括他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有时候也是证人。被害人的权利能否得到有效的保护，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法适用的社会效果。

4. 证人的权利。证人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证人在广义上也包括鉴定人和见证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有效地追诉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诉，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保护证人，保障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是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应有之义。

5. 辩护人的权利。辩护人是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人。辩护人的权利及其行使权利的状况代表着一个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文明程度和发展水平，对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对于防止刑事诉讼中公权力的滥用，对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切实保障辩

护人的权利，是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47条特别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6.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被告人、被害人、证人、辩护人以外的参加刑事诉讼的人。这类人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即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诉讼代理人（即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其以被害人及其代表者的身份参与诉讼时，他所行使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赋予被害人的权利。

三、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重点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涉及上述六个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都应当得到尊重和保障。但是，应当看到，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核心。或者说，刑事诉讼中所说的人权保障，主要是指对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保障，特别是对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为什么说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是刑事诉讼中人权保护的重点？其理由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一种十分特殊的地位。他既是刑事诉讼的对象，也是刑事诉讼的主体之一。刑事诉讼始终是围绕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展开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如何以及其权利能否得到有效的保障，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是否公正、客观、有效地进行。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实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那么，他就是最了解犯罪过程的人。保障他的权利、尊重他的人格，让他感到司法机关在教育挽救他，而不是简单地惩罚他，他就可能尊重司法工作人员，如实地交代犯罪的过程和动机，配合司法工作人员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有助于司法机关收集更多的证据材料。即使是对于那些负隅顽抗的犯罪分子，保障他的权利，可以彰显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的客观性，保障案件客观公正地处理。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是真正的罪犯，保障他的权利，让他能够充分地为自己辩解，有利于及时地洗刷他的犯罪嫌

疑，使司法机关及时调整侦查方向，把精力用在查找真正的罪犯身上；也有利于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

辩护人的权利在刑事诉讼中也十分重要，但是辩护人的权利是从被告人的辩护权中派生出来的，并且始终是围绕着被告人的权利进行的，是为了帮助被告人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他的权利。相对于被告人的权利而言，辩护人的权利虽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总是服务于被告人的权利的。没有被告人的权利，就很难有辩护人的权利。如果被告人的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为被告人服务的辩护人的权利就不可能得到有效的保障。相对于辩护人的权利而言，被告人的权利更广泛、更具本源性，因而也应当更受保障。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对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保障证人的权利也非常重要。但是，保障证人的权利主要是保障其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作证时所享有的权利。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本身的人身自由没有受到限制、证人的公民权利没有被剥夺。因此，无论是在范围上还是在内容上，证人的权利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之间是没有可比性的。此外，证人所了解的案件事实毕竟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那么具体、直接，证人证言受到证人的认知能力、认知条件、作证时的心理甚至包括对个人利益的权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对于证人证言而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作出的供述，更有助于司法机关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因此，在保障证人权利的同时，应当突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第二，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是国家刑事司法权直接作用的客体，容易受到国家刑事司法权滥用的侵害。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中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任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压力，因而为了完成任务，很容易出现滥用司法权侵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强制措施都是针对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的，这些措施的运用都意味着对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一定权利的限制。如果这些措施使用不当，就可能给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权利造成不应有的侵害。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强调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提醒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自己手中的刑事追诉权，任意侵犯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第三，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相对处于弱势，他的权利需要特别予以保护。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往往是加害者。相对于被害人而言，他也许是强悍、蛮横的。但是被告人作为受追诉的对象，在刑事诉讼中往往受到国家刑事司法权的强制，处在受控制的状态。与强大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相比，被告人总是处于弱势，在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很难有效地进行抗争，所以需要辩护人的帮

助，同时也需要行使公权力的主体给予特别的关注。

保障被告人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忽视被害人的权利。因为，刑事诉讼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本身就是为被害人讨回公道的过程，是伸张正义的过程。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国家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本身，就是为了保护被害人的权利，实现对被害人的权利救济。同时，《刑事诉讼法》还专门规定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因此，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丝毫不意味着放弃或者削弱对被害人权利的保障。

第四，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障可以反射到对所有公民权利的保障。在国家权力面前，任何一个公民都可能成为潜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并不是说司法机关办案是任意怀疑别人是犯罪嫌疑人，而是因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前，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确实是实施犯罪的人，也可能是没有实施犯罪的人。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侦查的过程中，一个人被锁定为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因为各种迹象和证据表明他就是实施犯罪的人，也完全有可能是因为某种巧合或者偶然事件把他与犯罪现场联系起来，从而被怀疑为犯罪嫌疑人。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大量案件表明，即使是目击证人甚至包括被害人本人所指认的犯罪嫌疑人都未必是真正实施犯罪的人，更何况仅仅是基于某种迹象或某些证据进行判断而事后得出的结论。即使是在美国那样刑事司法技术极为发达的国家，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 DNA 技术被用于刑事侦查以来，“已经有超过 320 名无辜者通过定罪后的 DNA 检测被无罪释放”。^① 尽管刑事诉讼中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人，多数都最终被认定有罪，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总有一些并没有犯罪的人甚至“好人”是被有意无意地纳入刑事诉讼而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他们是普通公民甚至是守法的公民，然而一旦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依法限制某些公民权利甚至包括人身自由。

因此，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保护可能成为潜在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所有公民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在其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他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那么，他作为公民

^① [美] 布兰登·L. 加勒特：《误判》，李奋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中译本序，第 VI 页。

的基本权利就难以有效地受到保护。像好心的司机“张氏叔侄”^①，像前途无量的年轻干部于英生^②，甚至像手中握有公权力的人民警察杜培武^③，一旦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如果其基本的人权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很可能会被打成招，成为刑事诉讼中公权力的受害者。即使是真正的犯罪分子，那也应当等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有罪之后来限制甚至剥夺他作为罪犯的某些权利。因此，被告人的权利，虽然表现为个体利益，但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利益的反映，是一种以个体利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普遍利益。

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第1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这里，在强调司法机关应当在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时候，在“其他诉讼参与人”之前特别提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这样的规定也就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在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中是重点保障的对象。

① 2003年5月18日，女青年王某搭乘张辉、张高平叔侄开的长途运输卡车，到杭州市郊下车。因约好接王某的朋友未到，王某借用手机给朋友打电话后，张氏叔侄即开车前往上海。不幸的是，5月19日早晨，王某被人杀害，尸体被抛至杭州市西湖区。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系张辉、张高平所为，因王某是搭乘张氏叔侄的车到杭州的，且最后一次通话记录是用张氏的手机打出的。张氏叔侄因此于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8日被逮捕。2004年2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张辉、张高平犯强奸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徒刑。2004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张高平有期徒刑15年。2013年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辉、张高平强奸再审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

② 于英生，男，1962年出生，安徽蚌埠人，原本是前途光明的国家机关干部。1996年到蚌埠市东市区下派锻炼，任区长助理。1996年12月2日上午，于英生下班回家发现妻子在家中遇害，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因于英生之前与其妻发生过争执，家中门窗没有被破坏的痕迹，蚌埠市公安机关经侦查，锁定于英生为犯罪嫌疑人，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于英生无期徒刑，安徽省高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17年后的2013年8月13日再审宣告无罪释放。

③ 杜培武原本是昆明市公安局的戒毒民警。因在同一公安局工作的妻子王某某和昆明市石林县公安局副局长于1998年4月20日被人枪杀在一辆警车上，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杜培武因恨将二人杀害。尽管杜培武始终不承认自己杀人，但经侦查、起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是于1999年2月5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杜培武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杜培武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20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杜培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0年7月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杜培武无罪，并当庭释放。

当然，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被告人的权利，并不是保障他作为公民的所有权利，而是保障他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特定的内容和行使的条件。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权利的规定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性权利；二是程序性权利。

刑事被告人的实体性权利主要有：要求依法认定本人有罪无罪的权利；认定无罪时要求不受刑罚处罚的权利；认定有罪时要求得到正确定罪和适当量刑的权利。对实体性权利的保障措施主要是《刑法》中的三大原则和有关定罪量刑规格的规定，同时也包括《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正当程序的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主要有 18 项权利，应当予以保障：

一、知情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了解针对其本人所采取的诉讼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具体情况。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时，他的家属应当知道其身在哪里。知情权包括：

（一）检验证件

我国《宪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人身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性权利，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必须经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任何公民在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被拘留、逮捕、搜查时，都有权检验有关的法律文书或者证件，以确认该行为的合法性。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第 91 条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第 136 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规定：“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这个规定也意味

着，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有权检验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口头传唤时有权检验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时，他的家属有权知道其被羁押的事实。《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第91条也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第137条规定：“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了解对其进行的诉讼行为。

（二）审核笔录

《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第201条规定，“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这些规定，实际上就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核笔录的权利，以确认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就其供述或者辩解所作的笔录与其所讲的完全一致。这项权利，也是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机会了解讯问笔录、法庭笔录的内容。

（三）获得起诉书、抗诉书副本

《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第22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第220条规定，“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障被告人及时了解对他提出的指控、抗诉或上诉，以便于其有

针对性地进行答辩或辩护。

（四）了解判决结果

《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判决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权利，因此他有权及时收到判决书，以便了解判决的内容。

二、辩护权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当一个人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指控犯罪的时候，无论他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都有权为自己进行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没有实施被认为或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他有权为自己辩解，有权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如果他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他也有权说明自己实施犯罪行为的原因，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特别是当一个行为是不是犯罪存在争议的时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有权为自己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辩解。辩护权的有效行使，有利于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保证办案的客观真实性，也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因此法律不仅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辩护的权利，而且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律师或其他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1. 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2. 委托他人为自己辩护。《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第3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3. 获得关于辩护权的告知。《刑事诉讼法》第33条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